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91564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1564131A00_ATTCH1.PDF、1564131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837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除外)、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